

淮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
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6GCHNG013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高新春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淮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淮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高经〔2026〕76号
- 1.4 招标人：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淮南高新春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淮南高新春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和地方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百分之百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GCHNG0136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GCHNG0136-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高新区境内，项目位于淮南市高新区春华街与金合欢路交叉口东南侧。
- 2.6 建设规模：（1）新建环卫基地：包括一座转运能力 400t/d 生活垃圾转运站，配套建设处理能力 60t/d 渗滤液处理站、辅助用房等，配套生活垃圾转运车、餐厨垃圾收集车等车辆以及其他

附属设施；（2）前端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安装资源化回收站点 4 座、垃圾分类收集亭 300 座，分类收集房 2 座。（3）新建垃圾堆场围挡，长度约 300 米，高度约 5 米，位于合淮路；（4）运营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转运、垃圾中转站清洗、除臭、消毒、垃圾中转站日常维护管理、停车场的日常维护等内容，运营期 10 年（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签）。本次招标包含上述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设备采购、运营服务等。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化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最终的建设内容以审批后的规划方案、施工图为准。

2.7 合同估算价：约 12975.24 万元（包含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费、运营期限内的运营费等）。

2.8 计划工期：

建设期限：总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的工期：30 日历天；运营期限：10 年。

2.9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10 项目类别：工程类

2.11 质量标准：（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勘察资质：须具备下列①②③条件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①②③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施工资质：同时具备①②条件：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需要同时满足两个岗位的资格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须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社保证明：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2)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5 财务要求：无。

3.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4**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要或主体部分，且满足资格评审条件的成员），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④投标人在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未被淮南市及其所辖县、区（园区）行业主管部门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淮南市建设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以公布日期为准)。

3.8 其他要求：无。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0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516。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5.1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淮南高新春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泰康街与润水路交口淮南市高新区管委会 5 楼

联系人：金慧、张峰

电话：0554-6629016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

联系人：汪浩、黄永涛

电话：0551-65149581转875、822、15056060897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金慧、张峰、汪浩、黄永涛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29016、0551-65149581 转 875、822、15056060897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督查科0554-6818015、6818687

8.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7244363846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64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建设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2328116600000438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1169334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0512-58188516。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 ☒其他：企业投资备案表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具体各阶段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令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 （3）业绩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已勾选）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履约保证金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 （2）联合体牵头人约定：联合体牵头人须承建主体工程的单位 （3）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部分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现场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 (7)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本项目招标中，项目前期咨询资料（初步设计文件）已随招标文件同步发布。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已勾选）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已勾选）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因未踏勘造成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踏勘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已勾选）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已勾选）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对分包人的要求：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如发现中标人的分包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同时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已勾选）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已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已勾选）有，☐无。 最高投标限价12975.24万元，包含工程总承包费和运营费，其中： 1、工程总承包费最高投标限价<u>8047.74万元</u>（其中含暂列金额200万元）。 工程总承包费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已勾选）有，☐无。具体如下： （1）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u>53.4万元</u>（包括勘察费、施工图设计费及图审费、专项设计及评审费）；勘察设计费采用总价报价形式，投标报价超过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2）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u>7994.34万元</u>（其中含暂列金额200万元）。（含材料和设备采购与安装费、工程施工费及招标范围涵盖内容的所有费用）此部分报价按照总价和费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00%的，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和费率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 建筑安装工程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费率）。不满足此公式的，做无效标处理。 2、运营费（10年总价）最高投标限价：4927.5万元； 计算依据：垃圾处理量暂按200吨/日、单趟运距暂按45公里计算； 投标人运营费（10年总价）总报价=所报综合单价*200*45*365*10；运

		管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1.5元/吨/公里；投标报价超过运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10年总价和综合单价），做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已勾选）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已勾选）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已勾选） 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投标函格式填报投标总价、勘察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并按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对应填写投标总价、勘察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含总价和费率）、运营费报价。 ☒（已勾选） 投标总价包含内容： （1）投标报价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费用。 （2）投标报价总价还包含本项目的总包服务费和配合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标前及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审核费、规划设计复核费等。 特别提醒：本项目中标后，按照现行相应规范编制标后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文件已明示或不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其它内容（如招标代理费、标前及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审核费、道口开设、苗木移植、项目占地、原有路灯、交通设施、线路迁改、施工便道、施工现场现状情况与原图纸地形地貌不一致造成的土方工程、规划设计复核费、能评、安评、水土保持、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人防设备检测、电梯检测、门窗/幕墙检测、管道CCTV检测、规划测绘、房产测绘、道路质量检测、桩基检测（如有）、三同时、工程档案制作移交、施工临时水电设计、报装及施工等费用），不列入标后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列项和套价。此部分费用考虑在投标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总价利润中。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已勾选）要求 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网银支付 ☒ 银行保函 ☒ 电子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 保证保险 （1）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u>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账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u> （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 （3）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备注：本项目所有涉及上述递交方式事项的，均按此项要求执行。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
-------	-------	--

		(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已勾选)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_____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特点,提供贯穿项目EPC总承包全过程的BIM技术方案,内容包括BIM协同设计、BIM模型搭建、三维施工场地布置、立体施工规划、BIM施工进度模拟、BIM施工方案模拟及BIM三维交底等。BIM技术方案演示不得超过8分钟。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已勾选) 不要求 ☐ 要求: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上传。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可以采用光盘或U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已勾选) 否 ☐ 是,退还安排: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不分先后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7.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已勾选） ☐否，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已勾选）数据电文 ☐纸质 2.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已勾选）收取 1、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2、金额：工程总承包中标金额的 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 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4、违约：不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每延期 1 日，处以 5000 元/日违约金。未提交完成履约保证金的，工程进度款不予审批。 5、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6、招标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徽商淮南分行广场路支行 账号：52200664266100000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指：同上。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10.4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 （2）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 （3）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及时缴税。 （4）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

		参保登记手续。 (5) 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询标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7	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须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 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0512-58188516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

		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作为准。 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 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收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折扣后计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由中标人直接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1）1000万元以下（不含）——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40%计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2）1000~10000万元（不含）——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30%计取。 （3）1~5亿元（不含）——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20%计取。 （4）5亿（不含）以上的——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10%计取,且不低于其发改价格[2011]534号限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收费参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2、造价咨询费 （1）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收费标准折扣后计取。 1000万元（不含）以下——按皖价服〔2007〕86号文件标准的70%计取。 ②1000~10000（不含）万元——按皖价服〔2007〕86号文件标准的60%计取。 ③10000万元（含）以上——按皖价服〔2007〕86号文件标准的50%计取。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及审核费：参照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合同约定计取。 上述费用按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合同约定计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由中标人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10.9	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含最高投标限价编、审单位）负责解释。
10.12	质疑投诉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行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015
10.13	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否 ☒（已勾选）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2%的结算工程款； （2）扣留 2%的结算工程款； （3）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与（1）或（2）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 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 2%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

10.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支持承包人以 ☒ 银行转账 ☒ 网银支付 ☒ 保证保险 ☒ 保函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落实。
10.15	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 （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已勾选）8% ☐ 9% ☐ 1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3）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4）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0.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6.1	合同支付条件	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不含勘察设计费和暂列金额、运营费）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前五期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一、勘察设计费支付： （1）按施工进度（比例）支付，施工进度达项目总量的40%时，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的40%。 （2）按施工进度（比例）支付，施工进度达项目总量的70%时，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完毕，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设计款的90%。 （4）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剩余结算设计费。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按月支付。 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5%，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8%（采用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的100%），余款2%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 签证及变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办理相应手续，在竣工结算时计取并支付；若合同约定人工费或材料差价予以调整的，则按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 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 （1）开工后28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50%；
---------	--------	--

		(2) 主体结构施工至一半齐，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3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20%。 三、运营费支付： 详见运营合同相关条款。
10.16.2	工程造价的确定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由三部分组成：①中标人填报的勘察设计费。②中标人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暂列金额<u>200</u>万元）。③运营费。标后费用计算如下： 1、勘察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不因范围增减而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后最高投标限价）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本项目在图纸审查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通过审查定稿的施工图、相关清单计价、计算规范编制标后最高投标限价，标后最高投标限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承包人需要无条件优化设计，其中暂列金为200万元，余土弃置运距按3km计取，借方（或外购土方）不计取运输费用。 (2) 编制单位完成标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后，由发包人将标后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提交造价咨询企业审核（由发包人委托），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3) 审核单位完成审核后，由承包人在90日内完成与造价咨询单位的核对（仅对工程量、清单列项进行核对）。逾期未完成核对调整的，视为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编审的标后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含期限内已核对调整完成的成果，和期限内未核对调整的成果）。核对确认后，后期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4) 核对截止后，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人投标所报的费率共同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5) 核定后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后最高投标限价下浮后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除法定事由外及合同约定外不予变更调整。在图纸和标后最高投标限价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相应规范文件执行。 (6) 竣工结算时，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和调整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标后最高投标限价确定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数量不一致时，均需按照图纸施工，并且仅对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以上部分予以增减，其他均不再调整合同价款。 (8)、核对定稿后，由编制人按照核对定稿的标后最高投标限价制作纸质版6套送交发包人资料留存。 (9)、标后最高投标限价编审依据 ①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含修订版和解释与答疑)、《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及配套定额等相关文件； ②人工费按施工许可证颁发上一季度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确定。 ③材料费按施工许可证颁发前一个月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计入。若淮南市信息价没有的，依次参照合肥市、六安市、蚌埠市、阜阳市、安徽省内其它市中的最低价，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上述范围均无信息价的，优先按顺序采用慧讯网、广材网、中国建材在线价计入。若再无信息价格及网上价格，建设、监理、跟踪审计、清单编审四家单位共同参与并成立询价小组，施工单位单独作为一方进行询价，取最低价计入标后最高投标限价。 ④质控材料品牌表中的材料有信息价的，按照信息价进入造价，无信息价的，参照第③条执行。 ⑤税金计取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3)运营费根据所报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根据实际运营量据实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0.16.3	结算发票与支付	(1)工程款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最新财税文件规定，开具当期工程款收账价款建筑业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2)承包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分别说明含增值税价款及其中增值税），承包人不再另行向招标人收取增值税款。 (3)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支付结算款前，中标人应按照竣工结算额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开票信息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可能发生变更，中标人应在每次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与招标人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中标人未确认开票信息而导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致使招标人不可抵扣进项税的相关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不按约定要求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10.16.4	主要材料要求	☐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 (已勾选) 主要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 (已勾选) 本项目的重要材料选定和设备方案选型，由承包人结合可研、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需求调查，提供初审方案，按照发包人或发包人组织的专家会审意见执行。 ☒ (已勾选) 本项目采用商品砼。 ☒ (已勾选)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16.5	中标文件份数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执行电子招投标系统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陆份，对应电子版资料（U盘）一份，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 中标人须自行对提供的U盘的可靠性、可识别性、可读取性、无病毒等负责，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因U盘质量问题等无法识别或读取造成的不利后果。 中标人提供内容不全或格式错误或不能正常打开的，其工程进度款不予审批，价款不予支付。
10.16.6	弃土渣土（含淤泥、垃圾、石块等）处置	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余土弃置运距按3km计取，弃（取）土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弃（取）土及渣土处置、运送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16.7	BIM演示要求	BIM演示要求 采用以下任一方式提交： 一、现场提交： 1、BIM演示视频汇报资料格式： (1) 多媒体演示视频（须为自带解说的多媒体形式，视频格式建议采用下列格式：AVI、RMVB、MP4）； (2) 采用U盘（容量不超过8GB）；

		2、材料密封要求： (1) BIM演示视频用密封件密封后在封套上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 (2) 封套上写明以下信息：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u>BIM演示视频</u> (招标项目编号) <u> </u> 在<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前不得开启 3、材料递交 本项目BIM演示视频材料应密封后在封套上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递交人员应凭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应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F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文件不予接收。 二、电子邮件方式递交： 1、BIM演示视频汇报资料格式： 多媒体演示视频（须为自带解说的多媒体形式，视频格式建议采用下列格式：AVI、RMVB、MP4）；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将BIM文件（采用压缩文件加密方式）发送至263756629@qq.com邮箱，投标截止时间后发送的邮件视为未提供；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将压缩文件解压密码发送到上述邮箱（以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供解压密码造成无法解密的视为未提供BIM演示视频。 备注： ①演示视频材料若是在评标现场无法播放、无法读取、无法对压缩文件解密或电子邮件无法下载的，由此造成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该项不得分。 ②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的，投标人如对BIM演示视频未加密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解压密码的，风险自行承担。 ③招标人标后保留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其BIM演示视频电子版的权利。
10.16.8	承包人实施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时补充完善； 本项内容与承包人实施方案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承包人

		实施方案中全面重点阐述。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考虑危大工程，深基坑、高支模。 上述危险性工程的施工应根据工地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见招标公告要求）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已勾选）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已勾选）社保要求：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2025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已勾选）社保要求：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2025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单位名称，须提供相关网上截图。
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已勾选）社保要求：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2025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_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已勾选）技术职称为<u>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u>。 ☒（已勾选）社保要求：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2025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建筑专业现场专业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此条评审不做要求。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以上人员投标时提供相应人员数量配置响应承诺，无需提供具体人员和相应的证明材料。现场施工管理时按照不低于本表及《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置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劳资专管员	1	

注：此条不作为评标依据，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按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其配置应符合以上条件。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如已公开前期相关成果文件的除外）；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

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

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3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4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5 室现场办理。（或直接登录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官网，点击在线办理。客服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自主选择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也可自主选择不递交。）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文件： <u>17</u> 分 技术文件： <u>13</u> 分 报价文件： <u>70</u> 分
3.2.4		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如下：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技术标符合性），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再依次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资格、技术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按照下述规则入围商务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单位： （1）当有效投标人家数$N \leq 9$家时，均入围； （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N > 9$家时，技术标排名前9名投标单位入围； 备注：如经评审投标单位技术标得分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 排名规则：排名顺序=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1 例：有 2 家单位并列第八，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7 家单位+2 家并列+1，即排名第 10。 如入围单位中全部单位均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取前3名递补（如剩余单位不足3家或存在并列，则均参与递补）。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向招标人推荐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已勾选）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处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
6	争议解决方案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7	询标要求	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30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

		询标方式进行询标) (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发出“质询”后, 请将质询信息及被质询人授权人的联系方式转告招标代理机构, 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被质询人网上质询回复事项) 评审中, 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 形成一致意见。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 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8	得分相同的 优先顺序判定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不进行排序判定。 ☒ (已勾选)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 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 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摇号细则: 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 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 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当本项目流标,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 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 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投标人串通 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二)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三)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五)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1	建造师证书 使用规定	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 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 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 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 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 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 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

		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 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期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期限。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 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期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2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 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 案例 1：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案例 2：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 公司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且 A 公司与 C 公司不属于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本招标文件除明确要求，其他由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
13	业绩评审的补充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项目经理变更，该业绩计为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必须齐全，且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在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中，企业业绩给与认可。联合体业绩中项目经理以施工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为准。附联合体协议书，标注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业务范围。 3、如项目信息已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当公示的信息与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投标时须自主提供有建筑业主管部门盖章的准确信息说明材料。否则在质疑（或投诉）阶段，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项目重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竣工时间等）
14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组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非联合体投标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直接通过。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非联合体投标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直接通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8分	按照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业绩情况评分（满分8分）： 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提供任意一个得8分。满分8分。 业绩必须同时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协议书 ③竣工证明文件（如竣工验收证书（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业绩金额以 ①中标通知书 或 ②合同协议书 显示金额为准。 业绩时间以 ③竣工证明文件显示的实际竣工时间为准（一个项目有多个竣工验收文件以最后一份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至少需要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盖章。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同样给予认可。
		项目班子成员配置	9分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个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满分9分）。同一人以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分。（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均可）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2.2.2 (2)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5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各专业设计说明。（满分1分）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1-0.7分；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0.7-0.4分；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4-0分。
				2、现状调查与评价：对工程范围内的相关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相关规划及工程施工通道等，科学分析现状存在问题。（满分1分）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1-0.7分；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0.7-0.4分；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4-0分。
				3、工程设计方案：根据现状调查和存在问题，结合工程目标，遵循污染负荷总量控制原则提出科学合理的总体方案以及出具完整的设计图纸。（满分1分）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1-0.7分；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0.7-0.4分；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4-0分。
				4、重难点分析：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关键性问题的解决方案。（满分1分）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1-0.7分；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0.7-0.4分；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4-0分。
				5、目标可行性分析：提出优化方案，优化方案达到提高

				安全和效率效果。（满分1分）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1-0.7分；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0.7-0.4分；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4-0分。
		全生命周期成本评价	1分	全生命周期成本（0~1分） 1、综合考虑本项目建设周期、市场变化。提供各个阶段的成本计划，包括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维等阶段发生的成本。计划合理，体现全寿命周期成本最优。 2、综合考虑项目建造造价和运维成本，在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优化的前提下，达到节能和环保生态的目的，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的综合经济效益。 备注：分值范围0~1分，缺项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含BIM、运营方案）	7分	工程概况及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1分） 工程概况准确，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足需要的得0.8-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4-0.8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措施（1分）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数量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数量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 满足需要的得0.8-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4-0.8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满足需要的得0.8-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4-0.8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满足需要的得0.5-0.3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2-0.1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

				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0.5分）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 满足需要的得0.5-0.3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2-0.1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
				贯穿项目EPC总承包全过程的BIM技术方案（1分） 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特点，提供贯穿项目EPC总承包全过程的BIM技术方案，内容包括BIM协同设计、BIM模型搭建、三维施工场地布置、立体施工规划、BIM施工进度模拟、BIM施工方案模拟及BIM三维交底等。BIM技术方案演示不得超过8分钟。 备注：分值范围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营方案（2分）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运营范围，提供切实可行的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转运、垃圾中转站清洗、除臭、消毒、垃圾中转站日常维护管理、停车场的日常维护等运营方案，满足需要的得1.6-2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8-1.6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70分	一、工程总承包费报价（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满分60分） 1.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 将入围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全部评审项的投标人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经计算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如后期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原因）。 3.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当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 4.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备注：①本招标项目E1=1.0；E2=0.25。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②本项目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

				舍五入。 ③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 二、运营费报价（10年运营总费用）（满分10分） 1.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 将入围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全部评审项的投标人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经计算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如后期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原因）。 3.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当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 4.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备注：①本招标项目E1=1.0；E2=0.25。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②本项目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
注： 1、证明性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清晰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辨认的不利后果。 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3、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时，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均以去掉一个评审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为便于招标人项目建设期间管理，联合体投标的单位各成员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应章节编制中均应详述在施工部署、物资计划、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质量、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及工程重难点保证措施，未作详述或有明显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对应章节酌情降低得分。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2.2.2（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

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A;

(2) 按照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2.2.2 (1)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2.2.2 (1)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2.2.2 (2)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4 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3.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3.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第1.12.4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否决投标的情形

3.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CA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8)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1)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8 评定分离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合同另附）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2.工程地点：淮南市高新区境内，项目位于淮南市高新区春华街与金合欢路交叉口东南侧。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1）新建环卫基地：包括一座转运能力 400t/d 生活垃圾转运站，配套建设处理能力 60t/d 渗滤液处理站、辅助用房等，配套生活垃圾转运车、餐厨垃圾收集车等车辆以及其他附属设施；（2）前端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安装资源化回收站点 4 座、垃圾分类收集亭 300 座，分类收集房 2 座。（3）新建垃圾堆场围挡，长度约 300 米，高度约 5 米，位于合淮路；（4）运营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转运、垃圾中转站清洗、除臭、消毒、垃圾中转站日常维护管理、停车场的日常维护等内容，运营期 10 年（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签）。本次招标包含上述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设备采购、运营服务等。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化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最终的建设内容以审批后的规划方案、施工图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建设规模内容的所有勘察、设计、图审、采购、施工、缺陷维修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具体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的工程测绘；地质勘察；物探（如有）、管线调查探测及保护处理、基坑支护设计（如有）、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与评审、施工及采购计划制定；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含施工图审查）、绿建设计、三网设计；各阶段专项审查以及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续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环境保护措施；专家评审等所有工作及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内应当实施的所有内容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2）施工部分：设计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及所需设备供货采购、材料保管、验收、移交、备案和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内容。本项目外电工程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室外供电设计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具体各阶段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约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规范，成果文件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最终合同价为：勘察设计费+审定的标后清单控制价（下浮后）。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确定方式形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依据。除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可调价材料价差调整外，合同价均不作调整。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如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安装、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承包人各执六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址：_____

地址：_____

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记录、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地方、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方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一般含在承包方的合同总价当中。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答疑、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 (8) 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核定的工程量清单。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供已有文件电子文档一套，其他文件由承包人自行搜集或办理。承包人有义务提醒并配合发包人搜集、办理其他依法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文件，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机械投入计划、竣工资料、竣工图。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以及其他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满足工作需要及建设单位管理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至少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需提供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

担保等方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勘察、设计、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工作。（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申请和支付、现场签证。（3）签署确认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4）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工程师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意见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的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除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自行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情形外，均由承包人负责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承包人提供会议纪要的，须报并发包人参会人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

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

(2) 施工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3) 工程开工前要按照工程造价 2%的比例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户。也可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4) 工程完工后，承包企业应结清农民工工资，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发放到位。

(5) 每月 20 日前，施工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考勤系统进行用工考勤汇总，根据考勤情况编制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表中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卡号、出勤天数、应发工资、实发工资和待发工资数），并经本人认可，施工承包企业签字确定后，将工资发放表上传监管系统，同时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监管账户将工资款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代发机构根据审核通过的工资发放表将工资直接汇入务工人员工资卡中，并将工资支付信息反馈监管部门。

(6) 承包人中标后必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7)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8)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9) 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10)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应交资料），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11) 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12) 承包人需按《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令〔2016〕142 号文件要求运送渣土（含淤泥、垃圾、石块等）（如有新政策规定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因违法规定受到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3) 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道路、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

生迁移或损坏，由承包人支付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所有费用不计入 EPC 标后最高投标限价及竣工结算价。

(14) 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负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及事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5)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

(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发生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的全过程质量检测并提供检测条件。

(18) 按照现行相应规范编制标后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文件已明示或不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其它内容（如招标代理费、标前及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审核费、道口开设、苗木移植、项目占地、原有路灯、交通设施、线路迁改、施工便道、施工现场现状情况与原图纸地形地貌不一致造成的土方工程、规划设计复核费、能评、安评、水土保持、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人防设备检测、电梯检测、门窗/幕墙检测、管道 CCTV 检测、规划测绘、房产测绘、道路质量检测、桩基检测（如有）、三同时、工程档案制作移交、施工临时水电设计、报装及施工等费用，其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列入标后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列项和套价。此部分费用考虑在投标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总价利润中。

(19) 承包人应独立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 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网银支付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担保保函) ☒ 保证保险 ☒ 电子保函

(2) 金额: 参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百分之二(2%)。

联合体投标的, 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 必须办结完成从承包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以发包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 向发包人递交办结的大于施工工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以发包人收到保函或保险的日期为准); 履约保证金使用保函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3) 提交时间: 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不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 每延期1日, 处以5000元/日违约金。未提交完成履约保证金的, 工程进度款不予审批。

(4) 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的, 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 保函(或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90日止, 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发包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淮南分行广场路支行

账号: 522006642661000002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 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主张合同10万元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缺岗一天，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天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天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对项目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违约责任、保修期责任等事项全面负责，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同意，均需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2%/次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确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如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连续2个月每月缺岗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的，也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能胜任的（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确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承担2%/次违约金；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2%/次违约金。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因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或不称职等原因（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确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发包人要求更换而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2%/次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安全员、专职质检员（或质量员）及施工员等）。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实行面部识别系统在岗考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擅自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同意（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确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均需向发包人承担1.5%/次违约金；擅自变更其他关键人员需

承担1% /次违约金。且发包人视情况可以在淮南市高新区网站（或市级相关媒体、网站）予以通报。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如关键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确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3天内撤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拒绝撤换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1.5% /次违约金，拒绝撤换其他关键人员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1% /次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更换而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1.5% /次违约金；更换其他关键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1% /次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甲方业主代表书面批准，否则向发包人承担1000元/天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需经甲方业主代表书面批准，否则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天违约金。项目开工后任意两个月内累计缺岗时长达20天或开工后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20万元及以上者，发包人可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成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到岗履职，并按4.3条执行相应违约处罚。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招标范围内工作，如承包人无资质办理，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受托人及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且发包人有权将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支付分包进度款项不及时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分包人及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50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5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瘟疫、动乱、战争、武装冲突，承包人及分包商以外的人员罢工、骚乱、暴乱等。

政府行为、政府干预、政府禁令等。

其他不可预见的、时间连续超过一周，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公认的恶劣气候条件。其他详见通用条款。

4.9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5条 设计

5.1 设计选材要求：设计选材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当地信息价中没有的，应当选择周边地区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当地信息价及周边信息价中均不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如无特殊原因均不采用，有特殊原因需要在设计图纸定稿前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并组织市场询价。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按照建设单位通知确定设计工期开始时间。设计工期内，完成对应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及各项图纸审核。

（1）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设计成果需要符合发包人的建设要求，建设单位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需要在限期内完成修改。发包人拥有对设计方案的决定权。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乙

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的工作量，按照结算审定结果据实支付。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的，设计工期顺延。

(4) 项目按国家规范、规定通过各专项、专题相应的审查和验收，如不能通过，设计人有义务整改到满足规范要求，相应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经济损失；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错误等，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追究相应经济损失。

(5)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能及时到达施工现场，未能及时到达施工现场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 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擅自更换本项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成果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总负责人，违者承担合同 4.4.2 处以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或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更换的设计总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同时记不良记录一次。

(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将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更换，设计人应按要求进行更换。设计人无理由逾期更换或更换后设计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发生三次以上的（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发包人、淮南本地发改、规划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设计审查、技术审查等会议，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通知要求的人员到场汇报，违者按合同约定的缺勤处罚。

(9)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其中，如因设计人方案原因导致规划不能通过审批，由此造成的延误，如果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设计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达到要求修改深度。

(11) 因勘察、设计错误或缺漏项等原因，造成施工期间变更而增加费用的，根据增加费大小，承包人需承担 2000~50000 元/次违约金。未落实限额设计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超概算或估算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合同款项，承包人需要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优化设计，承包人延期按照合同约

定违约条款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相关赔偿责任。

(12) 因设计人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由发包人视其对施工进度影响情况予以处罚。

(1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4) 设计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发包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同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

(16) 设计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发包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发包人利益情况,否则按照 10 万元/次进行处罚,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17) 设计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

(18) 发生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A、项目实施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超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B、设计人设计有重大失误情况的(如设计有重大缺漏项、功能设计缺陷等情况)。

C、设计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D、设计人安排的设计人员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等挂靠行为的。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发包人认为审查单位能力不足或存在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淮南市其他已实施类似项目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

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6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电子版光盘6套（.dwg和.pdf格式各一版）。

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须符合国家以及淮南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在缺陷责任期内，操作和维修手册需要更新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更新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执行通用条款。

5.7 其他

5.7.1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不包括报规报审所需时间），如承包人原因延误设计周期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延误一天时间按1000元处罚。延误超过60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同时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5.7.2 本项目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等材料，其工作范围及费用亦包含在合同范围及总价中。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 and 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已明确的主要关键材料设备。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专业设备生产厂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顺延检查时间24小时并向发包人报告相关情况；顺延超过48小时监理人仍未能按时检查的，承包人应做好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此时工期可相应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自行考虑。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考虑。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不计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和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发包人因疫情防控、迎接检查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正常出入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较长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分开，办公区必须设置面积不小于30㎡的会议室一间，配制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等文字处理、记录设备。施工场地设置水冲式厕所；（2）承包人须遵守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市容、扬尘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按省、市政府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施工环境卫生等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在施工作业区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因文明施工或其他条件达不到相关管理要求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承包

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3）因承包人原因成本项目在淮南市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20000~100000元/次的违约金；（4）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若发现承包人无法达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且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的工程款；承包人要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5）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符合安全规范、“三宝四口、五临边”必须佩戴及防护到位，若发现一次（处）不符合安全规范，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1000元违约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00~30000元违约金；（6）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这些措施应符合有关环保和施工安全文明的规定。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7）施工期内安全责任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和费用；（8）以上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出具书面证明后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只需书面通知承包人。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独立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费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开工前3日按相关规定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7日前，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审定。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编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以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工程延期15天以上的，每天承担20000元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气象部门发布或界定的，该工程所在地20年及以上一遇的风、雨、雪、冻、霾、高温天气。

(2) 气象部门发布或界定的，连续20天以上阴雨天气。

上述气象资料以淮南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提供并符合国家以及淮南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30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

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24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4小时之内。

（1）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3天内须派遣人员进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一切因维修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若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维修及其他费用以发包人单方出具的结算为依据，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发包人可在上述费用中加20%管理费后，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a.在保修期间内，承包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超过3天没有开始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的；

b.由于维修不及时或者质量问题给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c.连续三个月内发生各类维修，且仍有维修问题出现的；

d.其他因承包人的原因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导致工程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均由承包人提供。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

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1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2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核减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约定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变更实施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约定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询价取得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且设计图纸非由承包人提供的，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承包人不可以参与投标。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专业工程暂估价达到必须依法招标限额的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业暂估价未达到必须依法招标限额的可以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或进入淮南高新区管委会交易平台交易。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根据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本项目对可调价范围内的主要材料价格风险超过 $\pm 5\%$ 的部分调整价差。对主要材料价差在 $\pm 5\%$ 以内的部分（含 $\pm 5\%$ ），由承包人承担损失或收益。可调价范围外的材料不予调整价格。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人工费调整方式：第②项

①施工期间人工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同意调整，调整方法按合理施工期内建设主管部门发布价格的平均价与招标基期（具体为2026年第二季度）人工费信息价相比，超过部分给予调整。

(2) 材料费调整方式：第②项

①施工期间材料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按合理施工期内建设主管部门发布价格的平均价与招标基期（具体为2026年6月）材料信息价相比，按以下方式调整施工期材料价格：

A.材料价格涨幅（跌幅）与招标期材料信息价相比超过 $\pm 5\%$ （不含 $\pm 5\%$ ）的，对超过部分给予调整。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钢筋、商品混凝土。

B.对需调整的材料数量，除设计或工程变更外，按核定后的标后最高投标限价分析出的消耗量计算。

C.甲供材以及合同约定的材料风险内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

合理施工期为不含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期延误的开工令标明的施工开始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分别计算）。

(3) 机械费调整方式：第①项

①施工期间设备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施工期间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按省级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台班费单价涨幅超过±10%（不含±10%）的，允许对±10%以外部分给予调整。

以上（1）（2）（3）价款调整只计税金，不取费。

（4）税金调整方式：税金如有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5）上述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的调整均在项目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

13.9 其他合同价格调整的特例：/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1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相关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相关内容。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相关内容。

14.3 结算方式及原则：

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核对后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后最高投标限价以投标时承包人所报的总价和费率共同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勘察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不因范围增减而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后最高投标限价）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本项目在图纸审查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通过审查定稿的施工图、相关清单计价、计算规范编制标后最高投标限价，标后最高投标限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承包人需要无条件优化设计，其中暂列金为200万元，余土弃置运距按3km计取，借方（或外购土方）不计取运输费用。

（2）编制单位完成标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后，由发包人将标后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提交造价咨询企业审核（由发包人委托），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3）审核单位完成审核后，由承包人在90日内完成与造价咨询单位的核对（仅对工程量、清单列项进行核对）。逾期未完成核对调整的，视为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编审的标后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含期限内已核对调整完成的成果，和期限内未核对调整的成果）。核对确认后，后期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4）核对截止后，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人投标所报的费率共同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5) 核定后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后最高投标限价下浮后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除法定事由外及合同约定外不予变更调整。在图纸和标后最高投标限价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相应规范文件执行。

(6) 竣工结算时，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和调整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标后最高投标限价确定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数量不一致时，均需按照图纸施工，并且**仅对工程量偏差超过±10%以上部分予以增减，其他均不再调整合同价款。**

(8)、核对定稿后，由编制人按照核对定稿的标后最高投标限价制作纸质版6套送交发包人资料留存。

(9)、标后最高投标限价编审依据

①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含修订版和解释与答疑)、《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及配套定额等相关文件;

②人工费按施工许可证颁发上一季度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确定。

③材料费按施工许可证颁发前一个月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计入。若淮南市信息价没有的，依次参照合肥市、六安市、蚌埠市、阜阳市、安徽省内其它市中的最低价，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上述范围均无信息价的，优先按顺序采用慧讯网、广材网、中国建材在线价计入。若再无信息价格及网上价格，建设、监理、跟踪审计、清单编审四家单位共同参与并成立询价小组，施工单位单独作为一方进行询价，取最低价计入标后最高投标限价。

④质控材料品牌表中的材料有信息价的，按照信息价进入造价，无信息价的，参照第③条执行。

⑤税金计取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4.4 合同价格调整

14.4.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第13条相应约定。

14.4.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第13条相应约定。

14.4.3 人工费调整：执行第13条相应约定。

14.5 工程进度款

14.5.1 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相应内容。

14.5.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不含勘察设计和暂列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前五次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一、勘察设计费支付：

(1) 按施工进度（比例）支付，施工进度达项目总量的40%时，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的40%。

(2) 按施工进度（比例）支付，施工进度达项目总量的70%时，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的70%。

(3) 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完毕，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设计款的90%。

(4)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剩余结算设计费。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按月支付。

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5%；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90%，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8%（采用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的100%），余款2%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

签证及变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办理相应手续，在竣工结算时计取并支付；若合同约定人工费或材料差价予以调整的，则按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

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

(1) 开工后28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50%；

(2) 主体结构施工至一半齐，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3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20%。

注：标后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如未编制完成，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暂按中标建安工程费（扣减暂列金和暂估价）的2.5%计取，该金额仅用于安全文明施工费过程支付，标后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定稿后按标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调整。

14.6 付款计划表

14.6.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6.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递交方式：支持承包人以☒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银行保函
替代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4.7 竣工结算

14.7.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执行国家、工程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

14.7.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描述的内容之外，还需要包括以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验收合格证明、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签证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洽谈纪要或结算文件、竣工图等（详见发包人竣工结算管理办法的资料规定）

14.8 质量保证金

14.8.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任一递交：

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

☒（已勾选）是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4.2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2%的结算工程款；

（2）扣留2%的结算工程款；

（3）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7日内，递交与（1）或（2）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14.8.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预留（扣除）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2%的审定工程款；

（2）预留2%的审定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2%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保留竣工结算的2%作为质量保证金。

14.9 最终结清

14.9.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

14.9.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监理人在发现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应立即发出改正通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发包人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1,000—10,000】元/次违约金。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每次承担【30,000】元/次违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并进行处罚：a、较大安全事故：指一（1）次事故造成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其他对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一（1）至二（2）人，或施工现场发生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十（10）万】元；b、重大安全事故：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人身死亡或重伤三（3）人及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三十（30）万元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五十（50）万】元。

③承包人的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

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④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⑤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不少于百分之二十（【2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50,000】元/次。

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十（10）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百分之十五（【15】%）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发生三（3）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承包人所有事项的违约金均可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针对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赔偿款，发包人仅会就赔偿款向承包人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会就此开具专用发票。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2)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3)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4)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本合同第15.2.3项，上述约定与通用合同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专业合同条款为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可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额应不低于1000万元。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持续保险。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附件8：廉政协议

附件9：履约保函

附件10：预付款担保

附件11：支付担保（如有）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3：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附件14：质控材料品牌表

附件15：淮南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承诺书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24小时内派员赴现场按本合同技术要求等有关条款规定进行检查、排除故障、维护、保养、更换零部件等保修工作，保修后的工程质量仍应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正常运行要求，否则应重新进行所须保修事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但最终不能超过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否则质保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等于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间。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如果承包人不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或不按合同规定实施保修工作，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如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4.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承包人仍按本合同条款进行保修，但更换的材料、零部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质保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在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采购的设备材料等承包内容存在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造成设计功能难以实现的任何质量缺陷及为确保弱电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维修保养，承包人均应承担保修责任，即免费（不收取任何费用）承担运行保养、排除故障（质量缺陷维修、更换设备材料等），更换的零部件等设备材料应符合设计标准和本合同技术等有关要求。保修期内，每3个月保养一次；每半年对弱电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洁、调准。负责软件最新版本出现后三个月内免费升级。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7. 在质量保证期满至寿命期结束，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工程有关系统及设备等的技术咨询，并及时提供维护保养及保修的优惠价格的有偿服务。

8.在易损件、备件停止生产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信息（停止生产计划等），如发包人需要停止生产部件的图纸等有关资料，承包人须免费提供，确保承包工程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9.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发包人实施保修。

10.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 (以下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90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

传 真：

开立时间：__年__月

附件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1：支付担保（如有）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

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13：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丙方（银 行）：_____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监管人，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资金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招标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

开具的_____（招标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中：市政项目12%、房建项目20%）。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

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丙方（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质控材料品牌表

附表一：房建市政类项目质控材料品牌表（240623）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
1	钢筋	马钢、武钢、马长江、河南闽源、济南钢铁、六钢集团、江苏徐钢、芜湖新兴铸管、江苏雨花、安钢信阳。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2	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大金、远大、约克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3	电梯（电梯五大件采用原厂原品牌）（不含食梯、餐梯）	三菱（上海）、日立（中国）、迅达（中国）、通力电梯(中国)、蒂升(中国)、奥的斯OTIS（天津）。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4	面砖	冠珠、东鹏、新中源、蒙娜丽莎、诺贝尔、马可波罗。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5	建筑内、外墙涂料（漆）、真石漆	多乐士、嘉宝莉、立邦、久诺、三棵树、华润。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6	电线、电缆	江苏远东、正泰、赛力威（淮南）、万泰电气、上上电缆、宝胜电缆。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7	室内电气插座、开关	飞雕、TCL、正泰、公牛、鸿雁、荣事达。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8	室内灯具（不含消防照明灯具）	欧普、美的、雷士、松下、TCL、飞利浦。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9	室内给水管、排水管、户内配电支线穿线管	武汉金牛、安徽国通、中国联塑、伟星、公元、日丰。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0	室外排水管、雨水管	武汉金牛、安徽国通、中国联塑、伟星、公元、日丰、安徽国升。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1	卫生洁具、水龙头	科勒、摩恩、TOTO、九牧、箭牌、法恩莎。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2	防水材料（防水卷材/涂料）	月星、科顺、卓宝、东方雨虹、禹王、大禹、酉阳。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3	入户门、单元门、木门	康泰、盼盼、王力、步阳、美心、星月神 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楼宇对讲（可视）系统：智安达、狄耐克、冠林、振威、安居宝、星光。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4	防火门（防火卷帘）	合肥永泰、安徽通晓、上海森林、远阳、惠宁、加汇、安徽鑫盾。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5	配电箱	PZ30系列终端组合式配电箱，符合GB7251.1-2013及JB/T17121等标准要求 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元器件采用施耐德、西门子、正泰、、鸿雁、TCL、万泰电气任一系列产品。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6	幕墙、门窗型材	广东凤铝、辽宁忠旺、浙江栋梁、徽铝、中亚、海螺。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7	装饰木工板、木地板	兔宝宝、莫干山、万象、圣象、大自然、生活家。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8	水泵	东方、熊猫、三联泵业、连成、凯泉。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9	消控控制设备	海湾、北大青鸟、依爱、国泰、首安、安徽鑫盾。或不低于同等档次

	(火灾报警系统)	品牌。
20	水泥	八公山、巢湖、海螺、珍珠。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附表二：供电工程类项目质控材料品牌表（240623）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
1	高压配电柜	施耐德、ABB、伊顿、西门子、万泰电气、领电智能、中网能源。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2	高压断路器	施耐德、ABB、伊顿、西门子、万泰电气、领电智能、中网能源。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3	微机保护装置	施耐德、伊顿、西门子。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4	供配电监控管理系统	施耐德、ABB、伊顿、西门子、万泰电气、领电智能。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5	低压断路器	施耐德、ABB、伊顿、西门子。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6	高压配电柜（中置柜）整体	江苏常熟、上海人民、厦门华电、安徽意通、安徽鑫龙、万泰电气、领电智能、中网能源。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7	低压配电柜、低压电缆分支箱	伊顿、库柏、万泰电气、德力西、领电智能、中网能源。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8	环网柜（整体）	伊顿、库柏、施耐德、西门子、欧码嘉宝、万泰电气、领电智能。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9	变压器	到货后由招标人监督中标人送安徽省电力科研院抽检。
10	直流屏	必须满足国标要求。
11	电缆	江苏远东、正泰、赛力威（淮南）、万泰电气、上上电缆、宝胜电缆。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2	配电箱	施耐德、西门子、正泰、鸿雁、TCL、万泰电气、领电智能、中网能源。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备注： 1、本项目《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的推荐产品设备厂家范围为参考品牌，不具有限制性和排他性。 2、中标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经招标人同意后提供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推荐产品外的其他产品(提交相关产品标准、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满足本项目设计及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该产品进场后，由监理等单位按照规范抽样送检合格后，即可投入本项目使用。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及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承诺书”。

备注：质控材料的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指标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规范要求。采购材料须提供厂家出厂验收报告及合格证，严禁采用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其它品牌。根据材料市场状况及实际采购使用情况，本质控材料表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确因品牌材料质量不合格（假冒伪劣）、服务（不配合、态度恶劣）、供货（不及时）、哄抬物价等情况，一经发现，即刻清除质控材料品牌库。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系统中格式与本章格式不一致时，另须按本章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扫描上传系统。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只需要按附录5填写人员）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 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1)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工期：建设期限：总工期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日历天；运营期限10年。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7)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函无法修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函不作为评审依据。有关内容在招标文件的投标函栏目中据实填写，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资质：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资质：	
4	缺陷责任期	响应招标文件	
5	分包	响应招标文件	
6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	
7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8	其他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投标人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联系方式：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合同份额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合同份额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采取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

2、采取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证方式的，提供保函或保证。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人民政府所在地_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地 址：____

邮 政 编 码：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

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只需要按附录5填写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前__个序号的业绩,超出数量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前__个序号的业绩，超出数量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业绩所属人员	☐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并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 列入“黑名单记录”。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八) 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如下表信息所示。我公司承诺以下人员的社保均已按规定缴纳，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社保的要求。我公司承诺以下社保声明信息真实可靠，招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对我公司的社保材料进行审查，如我公司提供的社保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可依法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信息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社保缴纳时间范围	自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社保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根据评审标准规定的业绩数量填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前__个序号的业绩，超出数量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根据评审标准规定的业绩数量填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
- 8.本次投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实施方案为系统内格式，投标人可不在此项提供任何内容)

目 录

- 一、设计方案
- 二、全生命周期成本评价
- 三、施工组织设计（含BIM）

一、设计方案

二、全生命周期成本评价

三、施工组织设计（含BIM、运营方案）

四、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勘察设计费为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运营费（10年总价）_____元。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责任、义务，包括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移交给发包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建设标准的工程的全部风险。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淮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淮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总价（暂定）=勘察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运营费（10年总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费率：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含暂列金额200万元）。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79943400.00元 勘察设计费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运营费（10年总价）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运营费综合单价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公里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吨/公里（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注：运营费（10年总价）报价=所报综合单价 *200*45*365*10；计算依据：垃圾处理量暂按200吨/日、单趟运距暂按45公里计算。	

备注：

此处投标总价金额及各分项报价金额（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暂列金额、运营费）

须与投标函保持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暂列金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1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品牌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2 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承诺书

致：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淮南高新春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下：

在施工阶段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规定的厂家、品牌范围选择设备或者材料进行采购供货或提供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推荐产品外的其他产品。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禁止设备、材料入场，我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3.3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